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3113號

原　　告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江
被　　告　邱意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83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起至110年10月22日止委由原告承作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1至2樓「意羚姐姐的廚房」之保全服務，並與原告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每月服務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（未稅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前開服務費，尚積欠原告108年10月23日起至同年11月7日止之服務費用1,120元，又被告於系爭契約期滿前片面違約，依系爭契約第16條後段約定應負擔拆機費3,000元、安裝施工費7,265元，暨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賠償器材損失費23,450元（計算式：35,175×　24/36】＝23,450），合計共34,835元，迭經原告催繳，迄今仍未繳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、系統保全工程精算表、台中大全街郵局存證號碼第138號存證信函（均影本）等文件為證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調查及審酌上開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
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